人行横道上的交通事故（1）

发生交通事故，被害者向加害者可请求的保险金（损害赔偿额）有三种：

积极损失（医疗费、上医院交通费、入院杂费、看护费用、器具等费用）、消极损失（停业损失、利益损失）及精神损失

但不是请求全额，而是根据过失比例，减去其部分，称为<过失相杀>。

何为过失比例，是事故的当事者（被害者和加害者）对发生损失的责任比例。

车辆与步行者之间发生事故时原则上是车辆的错误。但是，交通事故是否发生在人行横道上，人行横道上是否设有信号灯都影响交通事故的过失比例。

事故发生在人行横道上时

1、人行横道上设有信号灯时

车辆直行时的过失比例

步行者信号	车辆信号	过失比例（%）	
		步行者	车辆
绿灯	红灯	0	100
黄灯	红灯	10	90
红灯	红灯	20	80
红灯	黄灯	50	50
红灯	绿灯	70	30
开始绿灯、后变红灯	红灯	0	100
开始绿灯，后变红灯	绿灯	20	80
开始黄灯，后变红灯	绿灯	30	70
开始红灯，后变绿灯	红灯	10	90
开始绿灯，过安全地带附近变红灯	绿灯	30	70
开始黄灯，过安全地带附近变红灯	绿灯	40	60

车辆左右转时的过失比例

步行者信号	车辆信号	过失比例（%）	
		步行者	车辆
绿灯	绿灯	0	100
黄灯	绿灯	30	70

黄灯	黄灯	20	80
红灯	绿灯	50	50
红灯	黄灯	30	70
红灯	红灯	20	80
开始绿灯，后变红灯	红灯	0	100
开始红灯，后变绿灯	红灯	10	90

2、人行横道上没设信号灯时

此时步行者绝对受道路交通法的保护，不管车辆是直行还是左右转，100%车辆的责任。

事故发生在人行横道外

车辆直行（过信号灯之前发生交通事故）

步行者信号	车辆信号	过失比例（%）	
		步行者	车辆
绿灯	红灯	10	90
黄灯	红灯	20	80
红灯	红灯	30	70
红灯	黄灯	50	50
红灯	绿灯	70	30

车辆直行（过信号灯之后发生交通事故）

步行者信号	车辆信号	过失比例（%）	
		步行者	车辆
绿灯	红灯	5	95
黄灯	红灯	15	85
红灯	红灯	25	75
红灯	黄灯	50	50
红灯	绿灯	70	30

车辆左右转

		过失比例（%）	
步行者信号	车辆信号	步行者	车辆
绿灯	绿灯	10	90
黄灯	黄灯	30	70

黄灯	绿灯	40	60
红灯	红灯	25	75
红灯	黄灯	40	60
红灯	绿灯	70	30

过失比例的修正因素

1、步行者的加算过失比例因素（以下情况，步行者的过失比例加算 5%左右）

1）事故发生在主干道时；2）事故发生在夜间时；3）步行者横断于汽车前后附近时；4）步行者突然停止或后退；5）步行者突然跑出来或走路摇摇晃晃

2、步行者的减去过失比例因素（以下情况，步行者的过失比例减去 5-20%）

1）事故发生在住宅区、商店街时；2）步行者是小孩、老年人、残疾人时；3）步行者是集团横穿时；4）很明显车辆的错误时；5）车辆有严重的过失时；6）事故发生在车道和人行道无区别的狭窄之路时